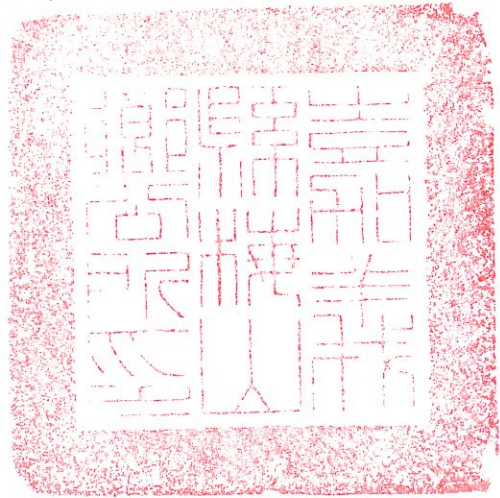


嘉義縣梅山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嘉梅鄉清字第1140005322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鄉「指定清除地區」範圍及其相關事項。

依據：廢棄物清理法第3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4項第1款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所基於環境衛生之需要，依法公告指定清除地區。
- 二、本鄉「指定清除地區」範圍包括全境管轄行政區域皆為本鄉「指定清除地區」。
- 三、在「指定清除地區」嚴禁民眾任意丟棄廢棄物，巨大廢棄物、污泥、廢棄土石、建築廢棄物及廢棄物清理法第27條各款等行為，或其他足以危害民眾健康，污染環境行為者。
- 四、在「指定清除地區」民眾應依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辦法第14條規定方式分類後，使得交付回收、清除或處理。
- 五、本公告即日起實施，請全鄉民眾配合，共同維護「指定清除地區」環境整潔。
- 六、違反本公告之規定者，依廢棄物清理法第50條規定處分。

鄉長林俊謀